



China Conservat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3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即(a)孫德仁先生、(b)吳卓凡先生及(c)楊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d)吳祺國先生、(e)林家威先生及(f)譚比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g)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上述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B)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上述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c)分段）或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而配發者除外；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參考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當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9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9條取代：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委任 董事	99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出現之臨時空缺，或委任現任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但所委任之董事數目，不應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董事會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只能留任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增董事數目而言），而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6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16條取代：

董事之輪值及 告退	116 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
----------------------	---

(c)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9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19條取代：

股東大會擁有
增加或減少
董事數目
之權力

- 119 (i) 依據此等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均可經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之規定為何（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大會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 (ii) 根據上文，因董事被免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該董事免職之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惟該等填補空缺之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直至下一任董事按章程細則116條獲委任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彼等之繼任人，或倘在股東大會上並無有關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董事會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將只能留任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71-77號
嘉匯商業中心
17樓1702-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 (3)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盡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德仁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楊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